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2017年5月8日(星期一)。股份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港幣6.18元。

股份將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該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

因而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股東或任何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2017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蘇合成先生及張文海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